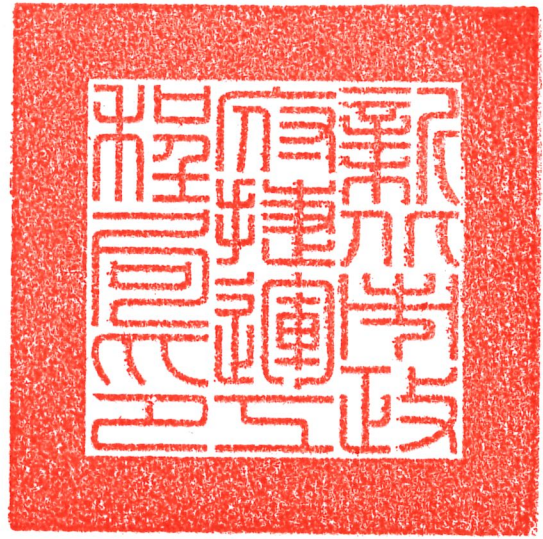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捷開字第1130735722號
附件：公告事項一及二



主旨：「三鶯線臺北大學站捷運開發案」徵求投資人第3號補充公告。

依據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旨案徵求投資人公告，申請釋疑收件截止日期為113年3月15日，回復釋疑日期，前經補充公告調整為113年4月19日，「三鶯線臺北大學站捷運開發案甄選文件釋疑回復表」如附。
- 二、為落實綜合評選精神，規格標與價格標分數變動敏感度應儘量相當，故調整投資人須知附件三之審查及評選作業原則；另為使潛在投資人能更為完整評估，新增B3層集水坑水箱圖說；與原公告之甄選文件部分內容誤植，詳如後附「三鶯線臺北大學站捷運開發案甄選文件修正對照表」。

三、相關時程調整如下：

- (一)申請人提送申請書件截止時間延長至113年5月29日下午5時整，本局將於113年5月30日上午10時整於本局3樓303會議室進行啟封作業（不另行文通知，如無人提送書件則取消）。
- (二)販售文件延長至113年5月29日止之辦公時間於本局現場販售（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整、下午1時

30分至5時整)。

(三)申請本局於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用印之截止收件日
為113年5月15日。

局長李政安

